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萬庭

選任辯護人 黃雅羚律師

黃豐欽律師（終止委任）

許瑞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、第8267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12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准許雙親接見及接受物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萬庭（下稱聲請人）長久以來因胃食道逆流所苦，入所前曾至三軍總醫院就醫，並獲得有效的緩解和改善，惟入所後，時常於飲食不久，含胃酸的食物逆流至食道、咽喉而常感不適，雖請所內醫師診斷仍自偵查中迄今不見其效，而聲請人本人健保卡隨身攜帶入所，又為免所內醫療資源浪費，想委請母親陳桃前往三軍總醫院調閱聲請人肝膽腸胃科病歷，供所內醫師查看，以供所內醫師開立妥適服用的藥物。據此，請准許聲請人母親陳桃取回聲請人全民健康保險卡，並前往三軍總醫院調閱聲請人病歷後，隨同健保卡及病歷資料送返所內。另於準備程序中言詞聲請准予聲請人雙親與聲請人接見等語。

二、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

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05條1項至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攜帶、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，經檢查後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。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，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。羈押法第6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經本院訊問後，坦認犯行，且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起訴書所列證據可佐，足認其共同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再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是以聲請人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、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；又繹之聲請人及其他共同被告等人之供述，互有歧異，因其等所涉製造毒品之重罪，同案共犯間參與支配程度、所處地位及彼此關係如何，其等間之供述確實為釐清犯罪事實之重要關鍵，更為後續於有罪判決時之量刑判斷的重要參考，依其等目前之供述情形，為求有利於己而規避一己之罪責，確實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動機。因而，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應予羈押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(二)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然而並未禁止受授物件，此觀之本院上開押票及附件自明。況且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目的係因聲請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為防止聲請人串證，以確保追訴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；且其受授日用必需

01 物品及其他物件，押所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檢
02 閱之，而有防止於該等日用品中夾帶與本案相關資料之篩
03 檢、監督機制存在，在此客觀環境下，尚難認聲請人仍能藉
04 由受授日用必需物品之物件進行勾串共犯之舉，且聲請人於
05 羈押中本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而該等物件其送入亦
06 有一定程序，是就本案而言尚不影響聲請人勾串等羈押禁見
07 目的之達成，是原裁定羈押時，本院即已審酌上情，而未禁
08 止受授物件。聲請人聲請由其母親陳桃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9 ○○○領取聲請人健保卡及於前往三軍總醫院調閱聲請人病
10 歷後，將該等病歷資料寄送予聲請人等情，此部分本即非前
11 述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範圍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，於
12 為維護押所之秩序、戒護人犯之安全，及不影響看守所相關
13 管理規定之範圍內，自可依法為之，而無聲請之必要。

14 (三)另聲請人聲請准許雙親接見部分，與前述本院裁定羈押並禁
15 止接見、通信之目的有違，此部分自無從准許，一併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19 法官 鄭富容

20 法官 呂美玲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4 書記官 林則宇